

MT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行业标准

MT 263—91

烟煤宏观类型的划分与描述

1992-01-20发布

1992-07-01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部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行业标准

MT 263—91

烟煤宏观类型的划分与描述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烟煤宏观类型的划分原则、命名、划分方法，宏观类型的描述，煤层煤岩柱状图的编制格式和图例。

本标准适用于烟煤。无烟煤亦可参照使用。

2 引用标准

GB 12937 煤岩术语

3 术语

宏观类型 依据煤的总体相对光泽强度划分的类型，在一定程度上反映煤岩成分的组合。

4 宏观类型划分

4.1 划分原则

4.1.1 划分烟煤宏观类型的基本依据是总体相对光泽强度和光亮成分(指镜煤和亮煤)含量。

4.1.2 划分宏观类型的最小厚度一般为5 cm。

4.2 命名

4.2.1 烟煤宏观类型分为四种：光亮煤、半亮煤、半暗煤和暗淡煤。

4.2.2 宏观类型可根据结构进一步分为亚型。当多种结构共存时，可依据主要结构种类命名或在其前冠以次要结构名称加以修饰。

4.3 划分方法

4.3.1 划分宏观类型，应在煤层或煤块垂直层理的新鲜断面上进行。首先是以总体相对光泽强度的差异分层；然后逐层估测光亮成分的含量，确定宏观类型；并依据结构确定亚型。

4.3.2 各种宏观类型在垂直层理方向上的总体相对光泽强度和光亮成分含量见下表。

宏观类型	划分指标	
	总体相对光泽强度	光亮成分含量，%
光亮煤	最强	>75
半亮煤	较强	>50~75
半暗煤	较弱	>25~50
暗淡煤	最弱	≤25

4.3.3 煤中肉眼可见的矿物含量大于10%时，将其定为“矿化煤”。

4.3.4 煤因破碎而不能识别宏观类型时，将其定为“破碎煤”。

4.3.5 煤层中如见有腐泥煤类型夹层时，应作单独分层划出。